

证券代码:300352

证券简称:北信源

公告编号:2019-144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信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3日(星期二)下午14:00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皓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参加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提名林皓先生、胡建斌先生、杨杰先生、高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

案》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提名杨逢柱先生、齐越先生、付东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薪酬的议案》

参考国内同行业公司董事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薪酬如下：

- 1、董事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包括董事长），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 2、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津贴为税前人民币8万元/年。
- 3、董事报酬包含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根据税法规定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面向国产化计算机的终端安全管理平台”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61.60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

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9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15:00在北京市海淀区玉泉慧谷二期3号楼4层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3日

附件：

一、 非独立董事简历

1、林皓，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生，本科。1996年创建北信源有限以来，历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及神州信源、上海北信源执行董事，北信源（马来西亚）董事，香港子公司董事，北京辰信领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皓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5.55%的股权，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皓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杨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生，硕士。曾任南京中山工贸总公司驻俄罗斯莫斯科办事处负责人、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城商/农信部总经理，深圳奥尊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信源有限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深圳金城保密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信源匡恩工控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18%的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高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生，硕士。2000年加入公司曾任董事长研发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北信源（马来西亚）董事，北京信源匡恩工控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13%的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曦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胡建斌，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生，计算机软件与理论博士。先后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科技部国际合作重大专项、军口 863、总装预研等 20 余项课题，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军队科技进步奖 5 项，发表 SCI/EI 检索学术论文 60 余篇，拥有发明专利 2 项。现任公司董事、首席战略官，北京辰信领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建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16%的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建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 独立董事简历

1、齐越，中国国籍，男，1969年生，中共党员，博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美国哈佛大学高级访问学者。主要从事虚拟现实研究。主持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86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等科研项目。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和会议发表论文80余篇；获中国发明专利授权30余项；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教育部技术发明一等奖1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齐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齐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杨逢柱，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生，中共党员，国际法博士。曾任江西省燕真了商标事务所专员，曾获得北京中医药大学“就业先进个人”，北京中医药大学优秀教师。曾出版《法律基础》、《中医药法学》等文献。现任北京中医药大学法律系主任、副教授、北京北中医国医堂医疗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逢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逢柱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付东普，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生，博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北京交通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VIPP获GPEP全球专业教育项目证书。曾任北京东方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产品经理和部门经理等。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副教授。曾先后在国内外期刊和学术会议发表论文十余篇，出版专著《中国互联网金融产业安全评价体系研究》、《深入了解电子口碑——前因与影响》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付东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付东普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